

## 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高级中学的贵港市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消毒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消毒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港市洁源餐具消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贵港市洁源餐具消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黄港市洁源餐具消毒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名称: 黄港市源顺中学食堂餐具消毒服务(GGZC2024-C3-01082-KLZB)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元)	服务期限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黄港市洁源餐具消毒有限公司	0.233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。(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)	无	无